**关于《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**

为深化体育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规范体育赛事活动有序开展，促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总局党组要求，政法司牵头研究制定新的部门规章《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《办法》起草的背景和过程

2014年国务院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以来，体育赛事活动蓬勃开展，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，有力推动了体育事业的发展。然而近年来，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中违规办赛、低质办赛、操纵比赛、虚报信息、消极比赛、使用兴奋剂等不良现象和伪造成绩、行贿索贿、赛场暴力等不法行为时有发生，暴露了当前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、信息不公开、有效监管难、办赛参赛不规范、执法依据不足、缺乏信用管理、缺少工作协同等问题。为此，总局党组今年决定由政法司牵头研究制定新的部门规章《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并以总局令印发。

自3月份以来，经过多次专题调研，认真起草、反复修改，我们完成了《办法》草案的起草，于6月份书面征求了全国各省区市体育局的意见，在7月份召开的全国体育政策法规处长会议上再次进行了集中研究讨论，8月初将修改后的《办法》草案书面征求了总局各厅司、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改革试点项目协会意见。对于相关单位提出的相对集中的问题，于9月初召开专题座谈会，进一步研究讨论。在此基础上，对草案做了相应修改完善，形成了送审稿。

二、《办法》的主要思路

《办法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办人民满意体育的要求，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部署，积极响应开放办体育、全社会办体育的号召，面向社会、面向市场、面向体育工作实际，切实履行政府监管职责，发挥体育协会的作用，注重对体育赛事活动的规范、监管和服务，推动体育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送审稿共七章46条。第一章总则提出了管理范围、管理主体、管理原则等基本要求。第二章主要规定了赛事活动的申办和特殊赛事活动的审批。要求赛事活动名称应当符合相关规定，除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、全国性社会组织外，其他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或公民个人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，名称中不得使用“中国”“全国”“亚洲”“国家”“世界”“国际”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。第三章规定了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，主要对赛事活动主办方、承办方、协办方各自的权力义务做了界定，对赛事活动组织的基本程序、赛事活动参与人员的行为准则做了要求。第四章规定了体育赛事活动的服务主体和服务内容，包括各级体育主管部门、各级体育协会等，体育部门在资金、项目、目录等方面提供服务，体育协会在标准、规范、技术、规则等方面提供服务。第五章规定了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主体和监管责任，包括各级体育部门的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信用监管，各级体育协会对赛事活动的等级评定，主办方和承办方的自我管理，反兴奋剂机构的专项检查等。第六章规定了法律责任，依法设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事项，主要由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实施，包括警告、罚款等。第七章附则，主要规定了《办法》的实施时间。